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通科技”)于2025年2月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为：董事黄汪先生、孙鹏先生、陆云芬女士；独立董事JINLING ZHANG女士、王汇联先生、吴敏艳女士、张歆伟先生。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汪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对象：公司全体董事。

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附件: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刘宇先生简历

刘宇，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工程与信息科学系，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得硕士学位。

2002年10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联想集团，担任营销总监。

2014年2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北京知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017年8月至2025年1月，就职于华米科技（Zepp Health Corporation），担任副总裁。

2025年2月至今，就职于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止，刘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